

99 年 2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99 年 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99 年 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
 99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 核心科目 ( 8 學分)	進階實用英文 2/2	國文學科 2/2 通識課程(一)2/2	通識課程(二)2/2	
小計(學分/小時)	2/2	4/4	2/2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 27 學分)	中級會計學(一)3/3 資訊管理(一)2/2 會計資訊系統 3/3	中級會計學(二)3/3 資訊管理(二)2/2	高級會計學 (一) 2/2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3/3 審計學(一)2/2	高級會計學 (二) 2/2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3/3 審計學(二)2/2
小計(學分/小時)	8/8	5/5	7/7	7/7
系選修科目 ( 37 學分)	企業管理 2/2 稅務法規 3/3 個體經濟分析 2/2 行銷管理 2/2 民法概要 2/2 商業溝通 2/2	財務管理 2/2 資料庫系統 2/2 政府會計 2/2 企業評價與分析 2/2 商業談判 2/2 總體經濟分析 2/2	財務報表分析 3/3 證券法規 2/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/3 商用英文 2/2 稅務會計 2/2 大陸會計與稅法 2/2 遺產與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 2/2	審計軟體應用 2/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/3 財政學 2/2 財經英文閱讀 2/2 國際財務管理 2/2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2/2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與實務 2/2 營業稅 2/2 實用財經英文 2/2 國際會計準則 3/3
合 計	7 2 學分			

註：一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 27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37 學分。——

(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但不含通識課程選修)。

二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三、本課程表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